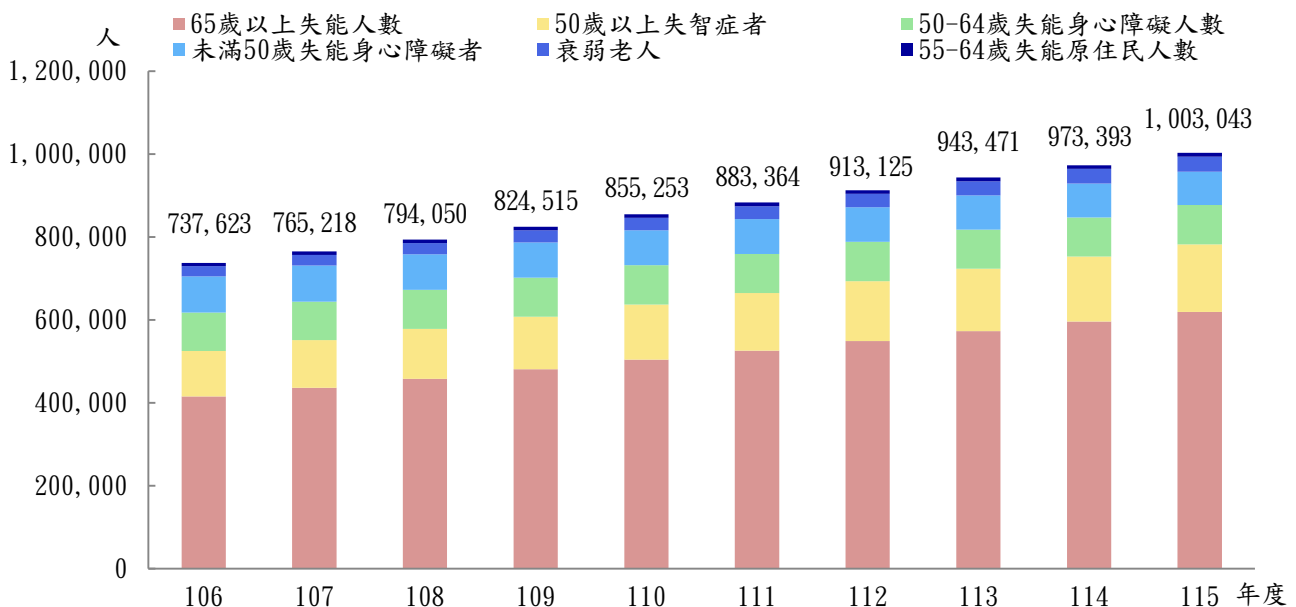


伍、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我國截至 110 年底止，65 歲以上人口達 393 萬餘人，約占總人口之 16.85%，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國內老年人口占比將於 114 年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估，110 年度國內長期照顧需求人數約 85 萬餘人，至 115 年度將超過百萬人（圖 1）；另依該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國人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約為 8.04 年，其中女性不健康平均存活年數更長達 8.97 年，顯示國人對於長照服務需求甚為殷切。政府因應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自 9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下稱長照 1.0 計畫）；復為擴大長照補助對象及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創新服務，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 至 115 年）」（下稱長照 2.0 計畫），預計 10 年投入經費 4,721 億餘元，並自 106 年起正式實施，由衛福部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按年編列該基金預算，持續辦理計畫相關事宜，以期建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之多元連續性長照服務體系，實現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茲將長照 2.0 計畫執行概況及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推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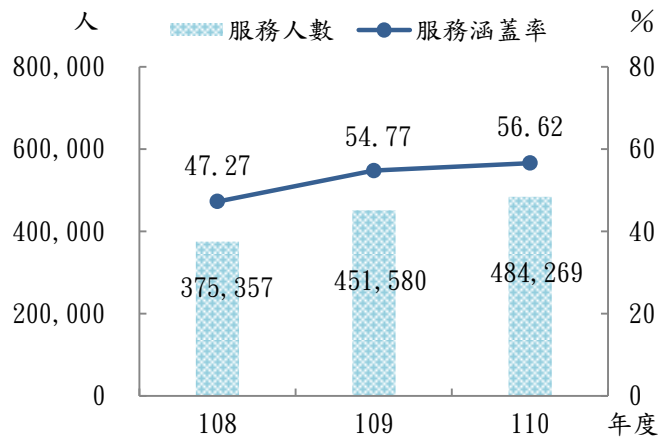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 2.0 計畫。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概況及成果

(一) 服務使用情形

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除延續原長照 1.0 計畫之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歲以上失能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僅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失能之獨居老人等服務對象外，另擴大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5 至 64 歲失能原住民、65 歲以上衰弱老人等對象，以期照顧更多失能民眾。另衛福部自 107 年起實施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下稱長照給(支)付制度】，將長照服務分項計價，失能者經各市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評估，就符合資格者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服務給付額度，服務類型包括：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等，各類服務訂有相關照顧組合及給(支)付價格，其中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不列計個人給付額度。長照 2.0 計畫推動以來，長照服務人數及服務涵蓋率逐年成長，長照給(支)付服務、住宿式機構長照服務費用補助、團體家屋等合計服務人數，由 108 年度之 37 萬餘人，增至 110 年度之 48 萬餘人；該等服務人數占各年度推估長照需求人數之涵蓋率，亦由 108 年度之 47.27%，成長至 110 年度之 56.62% (圖 2)。另全國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由 108 年度之 200 億 1,407 萬餘元，持續增長至 110 年度之 322 億 960 萬餘元 (表 1)。

圖 2 長照 2.0 服務人數及服務涵蓋率成長情形



註：1. 107 年度服務涵蓋率因計算基礎不同，爰未列入比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1 長照 2.0 給(支)付服務費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服務類別 | 108 | 109 | 110 |
|------------------|------------|------------|------------|
| 合計 | 20,014,072 | 26,349,224 | 32,209,603 |
| 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 | 4,181,117 | 6,361,969 | 8,378,650 |
| 照顧及專業服務 | 14,136,234 | 17,917,178 | 21,180,675 |
| 交通接送服務 | 153,589 | 228,639 | 287,576 |
|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486,800 | 525,283 | 866,255 |
| 喘息服務 | 1,056,329 | 1,316,153 | 1,496,4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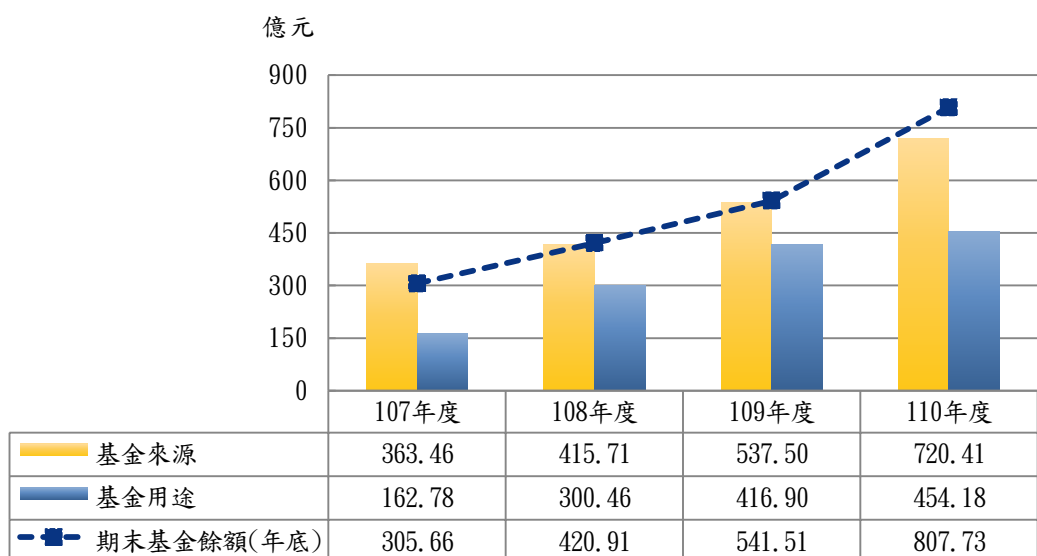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二)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衛福部為促進長照資源之發展，完善照顧服務輸送體系，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於106年6月3日設置長照基金，支應長照2.0計畫所需經費，基金來源包括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下稱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政府預算撥充、基金孳息等收入。隨著老年人口及服務需求之增加，長照預算逐年成長，107至110年度長照基金來源預算數由310億9,900萬元，逐年成長至391億1,400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亦由107年度之319億4,943萬餘元，擴增至110年度之491億6,867萬餘元。執行結果，107至110年度基金來源實際數為363億4,602萬餘元至720億4,138萬餘元，較各該年度預算數增加16.87%至84.18%不等，主要係長照基金獲配之菸稅及遺贈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至基金用途部分，107年度因甫實施長照給（支）付制度，多數市縣政府服務人力發展與資源布建速度未及預算成長幅度，加以民眾對制度尚不熟悉，使用長照服務意願未能提升，致實際支用經費僅162億7,890萬餘元，執行率約50.95%，經衛福部檢討研擬相關策進作為，經費執行成效逐漸提升，108至110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分別為300億4,627萬餘元、416億9,090萬餘元、454億1,897萬

餘元，執行率各為88.95%、107.81%、92.37%，截至110年底止，基金餘額計807億7,357萬餘元（圖3）。

圖3 長照基金收支及期末餘額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三)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成果

衛福部為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自 105 年 10 月起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持續協同地方政府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A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下稱 B 單位）及巷弄長照站（下稱 C 單位）等各類服務單位，依該部函頒「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A 單位主責個案管理，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下稱照顧計畫）及連結 B 或 C 單位之照顧資源；B 單位係經市縣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專責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長照服務；C 單位則係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 C 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110 年度衛福部編列長照基金預算 9 億 235 萬餘元，拓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9 億 151 萬餘元，全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數已由 107 年底之 5,050 個，增加至 110 年底之 11,144 個，包括 708 個 A 單位、6,815 個 B 單位及 3,621 個 C 單位（表 2、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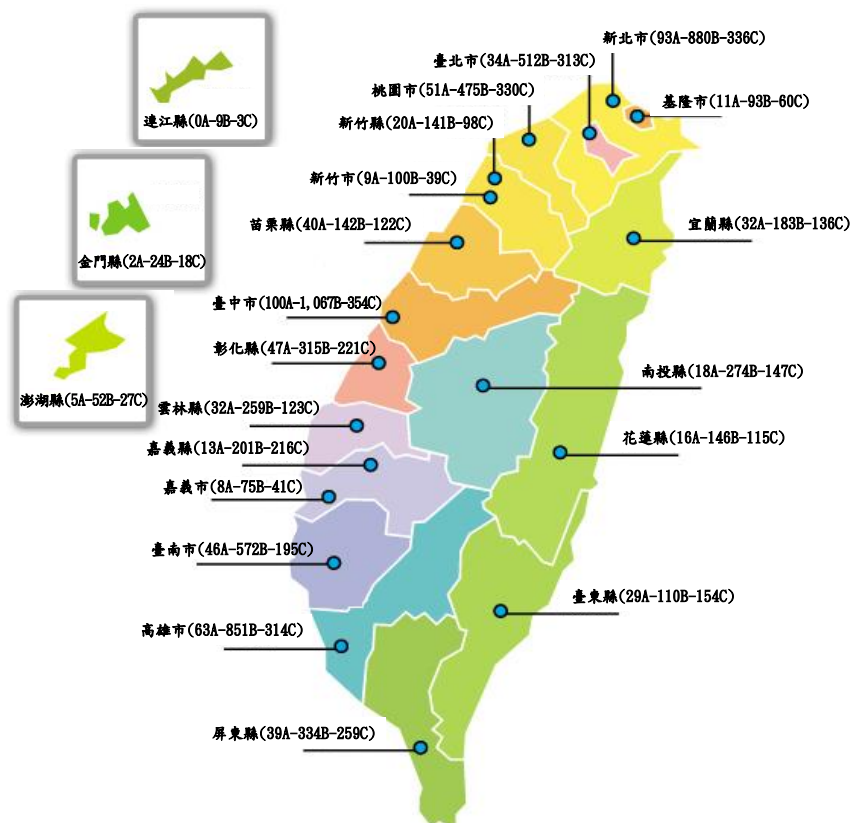
表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個

| 年底 | 目標值 | | | | 實際值 | | | |
|-----|-------|------|-------|-------|--------|------|-------|-------|
| | 合計 | A 單位 | B 單位 | C 單位 | 合計 | A 單位 | B 單位 | C 單位 |
| 107 | 1,735 | 210 | 425 | 1,100 | 5,050 | 472 | 2,974 | 1,604 |
| 108 | 2,769 | 340 | 629 | 1,800 | 7,814 | 588 | 4,631 | 2,595 |
| 109 | 3,827 | 469 | 829 | 2,529 | 10,052 | 688 | 6,195 | 3,169 |
| 110 | 9,615 | 619 | 5,542 | 3,454 | 11,144 | 708 | 6,815 | 3,62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圖 4 110 年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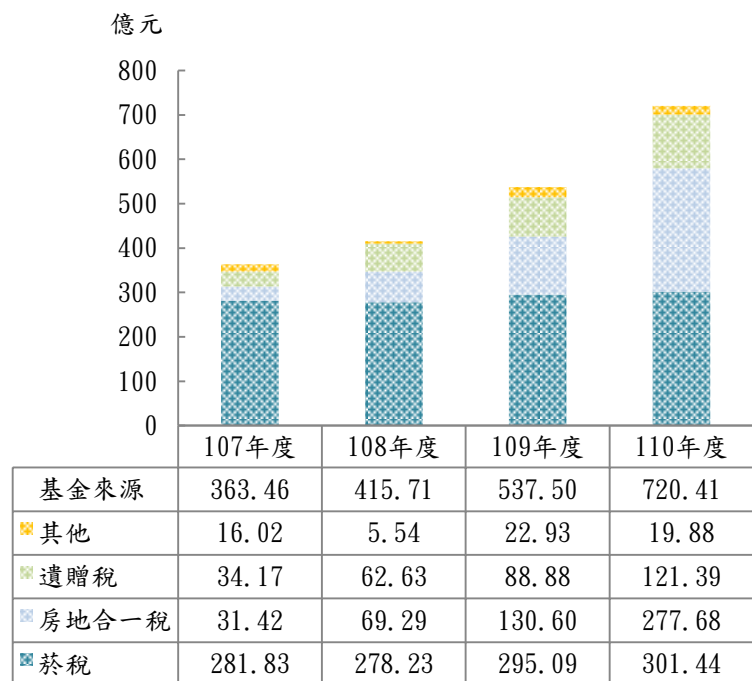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長照 2.0 計畫係我國長照政策發展之主軸，涉及議題面向多元，其執行之良窳，攸關廣大失能人口及家庭能否獲得妥善照顧，影響民眾權益福祉與國家永續發展，歷年向為本部審核重點，110 年度賡續就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照顧管理制度及服務輸送、長照人力發展及管理、長照服務使用及資源布建、機構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等面向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

政府為籌措推動長照政策財源，自 105 年起運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稅課收入支應長照服務支出，復為因應我國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調增遺贈稅、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基金之財源，並依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基金。107 至 110 年度長照基金獲配之房地合一稅、遺贈稅、菸稅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由 347 億 4,345 萬餘元增加至 700 億 5,331 萬餘元，均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總數 9 成以上，其中菸稅收入為最主要之財源，107 至 110 年度獲配數額為 278 億 2,342 萬餘元至 301 億 4,460 萬餘元不等（圖 5）。經查長照財源規劃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長照基金財源實際收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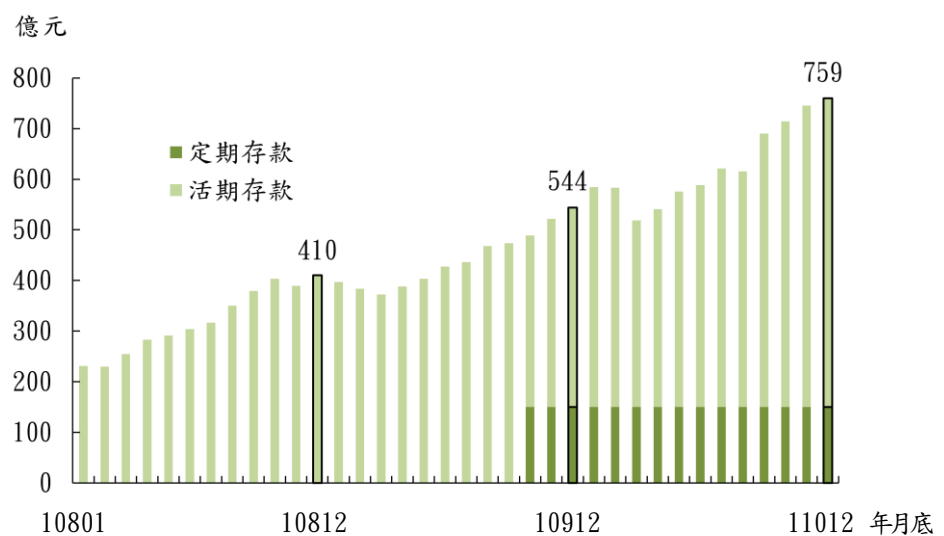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政府以稅收作為長照政策主要財源，潛存難以穩健支應逐年擴增經費需求之風險，允宜參考先進國家推動社會保險制度經驗，研議長照財源多元籌

措方式：長照 2.0 計畫係依據服務支出情形規劃收入規模，隨長照需求人口增加，長照基金用途決算數逐年成長，據衛福部推估，長照經費需求至 113 年度將突破 600 億元。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長照基金餘額尚有 807 億餘元可支應未來服務需求，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09 年人口普查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需他人長期照顧者約 48 萬餘人，占整體 65 歲以上人口之比率為 13.3%，相較 99 年人口普查結果，10 年來增加 17 萬餘人及 0.6 個百分點，未來長照經費需求勢將逐年擴增。次查政府現行稅收挹注長照基金來源，係以菸稅收入為最大宗，而行政院為維護國人健康，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將菸害防制法、菸酒稅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後可藉以提高部分菸品價格，抑制菸品消費量，未來菸稅收入成長恐受限；又遺贈稅、房地合一稅收數額易受租稅規劃或市場景氣變化影響，爰社會輿論迭有長照財源穩定性不足之訾議。又依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載列，長照 2.0 整體執行檢討專案小組建議政府研議將住宿式機構納入長照給（支）付之可行性與實施期程，及須掌握在地老化之總目標、給（支）付項目一致與公平性等原則。查衛福部推估各年度長照經費需求，係以長照 2.0 計畫目前服務給付對象進行推測，尚未將住宿式機構服務之給付納入考量，而係自 108 年起實施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給予入住機構者每年最多 6 萬元之補助，爰未來如擴大服務給付對象，現行財源收入恐不敷支應所需。另部分先進國家為因應長照人口成長衍生之財政壓力，已採行社會保險推展長照服務給付制度，並兼採各級政府稅收或稅捐作為財源收入，舉如鄰近國情相似之日本、韓國兩國推動長照社會保險制度，均係以保險費、政府預算作為財源，並依服務對象失能等級設定實物或現金給付之額度，且服務給付項目涵括居家至住宿式機構照護，該兩國之長照社會保險制度具備財源相對穩定、可落實專款專用及收支連動機制、風險互助分攤等優點，可供我國借鏡學習。為因應長照需求人口增加趨勢，經函請行政院參考先進國家推動社會保險制度經驗，研議長照財源多元籌措方式，以利長照體系永續發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A】

2. 長照基金部分業務分支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又基金銀行存款餘額呈逐年增加趨勢，惟鉅額資金未見投資運用，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資金運用成效：衛福部於 106 年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置長照基金，持續編列該基金預算支應長照 2.0 計畫所需經費。經查長照基金之預算執行及財務運作，核有：(1) 經抽核長照基金 110 年度 4 項業務計畫項下 28 項分支計畫之實施情形，計有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等 15 項分支計畫執行率未及 9 成，其中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等 10 項分支計畫已於 109 及 110 年度連續 2 年執行率未及 9 成；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等 7 項分支計畫則因補助計畫仍在規劃階段、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情形未如預期或提報之申請計畫尚未核定等，致 110 年度執行率未及 6 成；(2) 依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基金應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經查長照基金銀行存款餘額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底之 759 億餘元（圖 6），而長照基金係以當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之半數作為基金安全存量水準，供預撥補助經費至市縣政府使用，截至 111 年 4 月底止，長照基金存放於活期存款之資金 460 億餘元，扣除 111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之半數 279 億餘元，活期存款仍有 180 億餘元未見投資運用。又參據衛福部會計處獲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度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甲等獎之提案，係依 108 年每月現金收支情形估算 109

圖 6 長照基金銀行存款餘額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年度安全存量水準約為 80 億元，與現行衡量方式所計算之安全存量 193 億餘元相較，可增加 113 億餘元資金供投資運用，供靈活運用之資金較高。另

考量該基金現金收支具週期性，如有臨時業務需求，可將定期存款中途解約，且中途解約之利率亦較活期存款為高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並妥適規劃長照基金餘裕資金之配置與運用方式，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與收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B】

（二） 照顧管理制度及服務輸送情形

我國照顧管理制度之運作，係由各市縣照管中心作為受理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民眾可透過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親自洽詢或利用醫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等方式（圖 7），向照管中心提出申請。衛福部已持續補助各市縣照管中心配置照顧管理專

圖 7 長照服務申請流程

員（下稱照管專員）及督導等照管人力，執行受理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擬訂照顧計畫、定期追蹤複評等任務；嗣政府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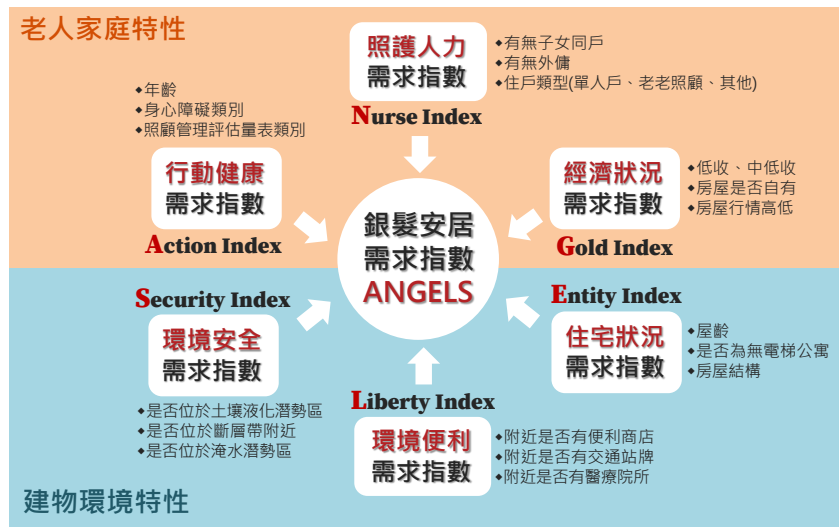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

動長照 2.0 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調整服務流程及照顧管理模式，於照管專員訪視評估及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與額度判定後，改由 A 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執行照顧計畫之擬訂、連結服務、追蹤及調整照顧計畫等工作。經查照顧管理制度及服務輸送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與內政部合作提出銀髮安居計畫，以大數據分析發掘潛在長照需求族群，惟尚未將分析成果提供各市縣政府運用，允宜研謀改善，協助風險個案及早進入長照服務體系；衛福部與內政部考量國內獨居及老老照顧之高齡者漸增，衍生居住、安全及照護等問題，於 108 年共同合作提出「銀髮安居計畫」參與總統盃黑客松競賽，藉由整合戶籍、建物、長照、中低收入戶等跨機關資料，輔以土壤液化、斷層帶分布、淹水潛勢區等圖資，建構 65 歲以上者 6 大面向、18

項指標之「銀髮安居需求指數」(圖 8)，並配予各指標權數，以篩選出前 1% 最需協助之年長者。該計畫榮獲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後，衛福部及內政部於 108 年 11 月透過訪查個案以優化驗證模型，並串接聘僱外籍看護工及死亡檔資料，於 109 年底產製全國 65 歲以

圖 8 銀髮安居需求指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上「長照風險個案清冊」計 353 萬 7,144 人，推估其中風險值前 1% 者為高風險之潛在長照服務需求個案，經扣除已使用長照給（支）付服務者、住宿式機構服務者後，尚有 1 萬 8,245 人未使用長照服務。衛福部嗣於 110 年徵求臺北市政府試辦，先行實地訪查 500 名風險個案，並評估其長照需求。案經該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復，經照管專員訪查個案長照需求程度，其中屬於非常需要、相當需要、需要者、稍微需要者合計人數約占 64.8%，顯示「銀髮安居計畫」經大數據分析所產製之「長照風險個案清冊」具參考價值，惟查衛福部尚未將分析成果提供各市縣政府運用。為發揮該計畫成果效益，協助各市縣照管中心主動發掘潛在長照高需求族群，經函請衛福部積極輔導地方政府逐步落實訪視風險個案，協助渠等及早進入長照服務體系。【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3) A】

2. 部分長照服務申請案件經照管中心核定照顧計畫之作業天數較長，又部分市縣服務輸送時效尚有精進空間，或存有轄內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比率偏低等情：110 年度衛福部以長照基金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執行長照個案之需求評估、核定資格及補助等級、擬訂照顧計畫等工作，實際支用 11 億 4,791 萬餘元；另於 109 至 110 年度運用長照基金預算補助各市縣醫院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下稱出院準備銜接長

照計畫)，期使有長照需求之住院病人於出院前完成失能等級評估，並於出院後即時取得長照服務，實際支用 6,988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有關長照服務申請至照顧計畫核定之作業時效，衛福部係以 7 個工作天為建議參考值。按衛福部分析 110 年度各市縣新申請使用長照服務者，自申請至照顧計畫核定作業天數，全國平均值約為 7.4 個工作天，惟臺北市等 16 市縣政府作業天數超過 30 個工作天之案件多達 451 件，相關審核作業時效欠佳。另查衛福部所訂 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之長照業務考評項目，已針對照顧或專業服務，將 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至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之平均時效納為評分標準，若平均時效為 14 個工作天以上將予以扣分。惟 110 年度臺北市等 5 市縣轄內於該等服務輸送之平均時效約為 14.6 至 18.3 個工作天，顯示服務輸送效率尚有精進空間(表 3)；(2) 110 年度全國計有 290 家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計畫，約占全部符合計畫參與資格醫院數之 70.39%，其中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等 4 市縣轄內醫院參與該計畫之比率尚未及 6 成，主要係轄內小型地區醫院眾多，囿於床位數規模較小，且多收治出院後即返回原收容機構之慢性病個案，致參與計畫意願較低，惟該等醫院仍有部分住院病患具長照需求，渠等恐因此無法於出院前完成需求評估以有效銜接長照服務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協助民眾及早取得所需照顧服務。【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B】

表 3 110 年度市縣照顧計畫核定作業及服務輸送時效

單位：天、件

| 市縣別 | 新申請使用長照服務 | | 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至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工作天數(註 1) |
|-----|-------------|----------------------|-----------------------------------|
| | 申請至核定平均工作天數 | 申請至核定相距 30 個工作天以上案件數 | |
| 合計 | 7.4 | 451 | 12.7 |
| 臺北市 | 7.8 | 65 | 14.9 |
| 新北市 | 8.2 | 57 | 14.0 |
| 桃園市 | 6.5 | 7 | 13.4 |
| 臺中市 | 7.7 | 111 | 11.7 |
| 臺南市 | 7.3 | 13 | 11.1 |
| 高雄市 | 6.5 | 5 | 10.8 |
| 基隆市 | 7.4 | — | 16.1 |
| 宜蘭縣 | 8.7 | 41 | 18.3 |
| 新竹縣 | 7.0 | 2 | 16.8 |
| 新竹市 | 7.8 | 5 | 12.6 |
| 苗栗縣 | 7.3 | 2 | 12.0 |
| 彰化縣 | 8.0 | 67 | 12.8 |
| 南投縣 | 7.6 | 11 | 12.4 |
| 雲林縣 | 6.7 | 2 | 14.6 |
| 嘉義縣 | 6.8 | 2 | 11.4 |
| 嘉義市 | 6.2 | — | 11.4 |
| 屏東縣 | 8.2 | 38 | 12.7 |
| 花蓮縣 | 8.1 | 23 | 12.7 |
| 臺東縣 | 7.1 | — | 12.0 |
| 澎湖縣 | 6.1 | — | 12.4 |
| 金門縣 | 5.3 | — | 8.9 |
| 連江縣 | 5.8 | — | — |

註：1. 係以長照個案照顧計畫之核定項目含照顧或專業服務者進行分析，不包含使用住宿式機構者、營養餐飲或市縣自辦服務；另連江縣尚無 A 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三) 長照人力發展及管理情形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及工作人員、醫事人員、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及個案管理人員等，其中照服員為我國第一線提供長照服務之主力，其人力養成主要透過課程訓練、技職檢定及學校培訓等途徑。截至 110 年底止，我國照服員人數為 89,413 人（表 4），服務人力持續成長。另我國長照政策將外籍看護移工定位為補充性人力，惟因本國籍照服員全日照顧費用較高、服務內容未能符合部分失能者及其家庭之需求等，國人持續依賴外籍家庭看護移工（下稱外看）提供服務，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外看計有 21 萬餘人。經查長照人力發展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4 照服員人力發展情形

單位：人

| 年底 | 各類服務機構任職照服員人數 | | | | |
|-----|---------------|--------|-------|--------|-------|
| | 合計 | 居家式 | 社區式 | 住宿式 | 綜合式 |
| 107 | 35,081 | 13,677 | 2,371 | 19,033 | — |
| 108 | 53,212 | 20,588 | 3,071 | 27,541 | 2,012 |
| 109 | 76,870 | 36,926 | 4,096 | 33,020 | 2,828 |
| 110 | 89,413 | 46,605 | 4,924 | 34,352 | 3,53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1. 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間有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未盡理想、部分訓練單位未落實填報訓練成果等情：勞動力發展署（下稱發展署）為配合長照 2.0 計畫，充裕本國籍照顧服務人力，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下稱專班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下稱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依據地方政府轄區長照人力供需情形，補助辦理照服員職業訓練，據統計，108 至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班訓練計畫及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結訓人數分別計 24,779 人、614 人。經查相關訓練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發展署評核地方政府專班訓練計畫之績效考核指標包括訓後就業率及目標人數達成率 2 項，各占權重 50%，其中核算訓後就業率之就業人數係指學員訓後 3 個月內從事各類別行業（包含與照顧服務無關行業）之人數，且僅核計失業者之訓後就業情形，未將在職者訓後投身照顧服務相關行業情形納入考評，致無法確實評核專班訓練計畫對於補足現行照顧服務人力缺口之實際效益；(2)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自訓自用班訓練，訓後留用率未及 6 成且逐年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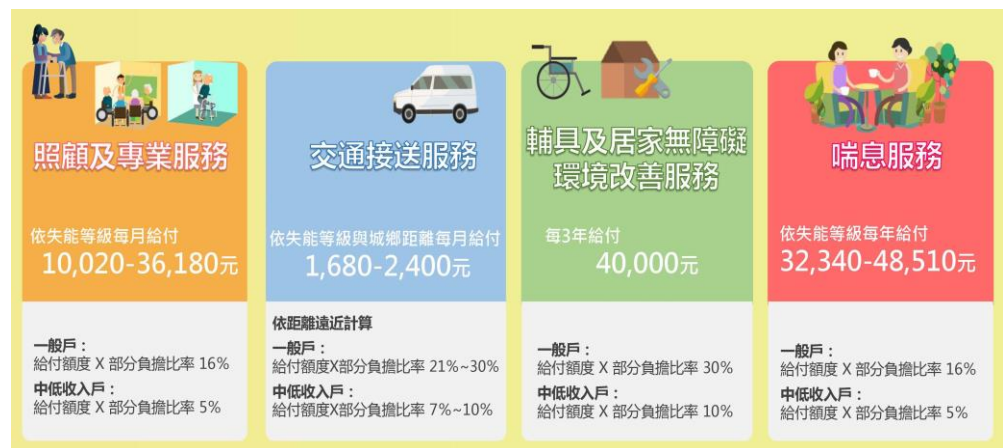
滑，顯示訓練單位辦理招生甄試時，未深入瞭解應試者工作意向及訓後生涯規劃，據以評估應試者適訓狀況，無法落實訓用合一之目的；(3) 專班訓練計畫及自訓自用訓練計畫明定訓練單位應於訓後一定期限內將訓練成果資料登錄於發展署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TIMS 系統），惟訓練單位間有逾期未登錄情形，TIMS 系統亦未有提醒或檢核功能，相關成果填報作業未臻嚴謹落實等情事，經函請勞動部督促發展署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2. 政府持續推動外看申審流程與國內照服體系接軌，惟實際宣導及轉介長照服務成效亟待提升，且推介本國籍照服員之參考資訊來源受限：勞動部為落實外看補充性政策及與我國長照政策接軌，自 95 年起實施「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被看護者須至指定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符合特定條件，並經照管中心介紹國內照顧服務資源、推介本國籍照服員 2 次未能滿足照顧需求者，始得申請聘僱外看。經查 110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介外看申請案計 111,970 人，其中除未完成申審程序之 3,875 人外，經照管中心 2 次推介仍無合適之本國籍照服員人選者計 107,432 人，約占申請案之 95.95%，其餘包含介紹照顧服務資源者 207 人、接受使用國內長照服務者 408 人、接受照管中心推介本國籍照服員者 48 人，占申請案之比率均未及 1%，顯示實際向申請外看家庭宣導聘僱本國籍照顧人力或利用國內長照資源之成效亟待提升。另查地方政府外看申審人員推介本國籍照服員之名單來源，部分係參考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公開之短期照服員資訊，或係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不定期提供資訊，惟部分市縣勞工主管機關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未提供照服員結訓學員名冊相關資訊予照管中心，且因近年來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快速增長，多數照服員業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登錄於各類長照機構提供服務，已限縮或減少可供外看申審人員推介本國籍照服員之參考資訊。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並督促各市縣政府強化社政、衛政及勞工主管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妥為蒐整及善加利用轄內照服員名單資訊，以提升執行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3）C】

(四) 長照服務使用及資源布建情形

衛福部為擴大長照服務量能，提供以個案為中心之長照服務，自 107 年起推動長照給（支）付制度，將長照需求者可使用之長照服務，整合歸類為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等（圖 9），分別訂定補助額度。另政府為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持續發展長照 2.0 計畫各項服務資源，計畫推動以來長照資源快速增長，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單位合計 11,144 個；又為普及社區日照服

圖 9 長照給（支）付服務給付額度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福部長照專區網站。

務資源，總統業於 108 年宣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以加速提升各市縣日照服務資源供給量能。經查長照服務使用及資源布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長照 2.0 計畫提供多元連續服務，惟服務費用補助受益對象約 7 成為輕中度失能民眾，重度失能者實際利用照顧及專業服務之頻率較低，允宜持續注意各長照需要等級人口利用服務情形，適時檢討經費配置及服務發展策略，以協助長照需求家庭減緩照顧壓力；據衛福部統計，110 年度長照給（支）付服務使用個案數為 38 萬餘人，給付費用總額為 238 億餘元，若從各長照需要等級個案使用服務之給付費用觀之，以第 4 級至第 6 級（下稱中度失能）個案給付總額 123 億餘元最多，約占 52.00%；第 7 級至第 8 級（下稱重度失能）個案給付總額 65 億餘元居次，約占 27.52%；第 2 級至第 3 級（下稱輕度失能）個案給付總額 48 億餘元，約占 20.48%，顯示現行長照 2.0 計畫服務費用補助之受益對象，約 7 成為輕中度失能個案家庭。另查在現行長照給（支）付制度下，每位中度失能個案

之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雖較重度失能者為低（表 5），惟其中第 5 級及第 6 級個案於 110 年度使用該類服務之年平均費用卻較高，均超過第 7 級及第 8 級個案，凸顯現行長照 2.0 計畫規劃之居家與社區式照顧及專業服務，重度失能者實際利用相關服務之頻率未如中度失能者。鑑於現行國內重度失能個案之照顧，仍多倚賴聘僱外看或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且部分輿論迭有長照補助資源對於重度失能者及其家庭未盡公允之訾議，經函請衛福部持續注意各長照需要等級人口利用服務情形，並深入瞭解各等級人口服務需求，適時檢討調整長照經費配置及服務發展策略，以協助長照需求家庭減緩照顧壓力。【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A】

表 5 110 年度各長照需要等級個案使用照顧及專業服務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 失能程度 | 長照需要等級 | 每月給付額度 | 110 年度平均每人給付費用（註 1） |
|------|--------|--------|---------------------|
| 輕度 | 第 2 級 | 10,020 | 31,687 |
| | 第 3 級 | 15,460 | 48,628 |
| 中度 | 第 4 級 | 18,580 | 55,286 |
| | 第 5 級 | 24,100 | 66,434 |
| | 第 6 級 | 28,070 | 75,473 |
| 重度 | 第 7 級 | 32,090 | 60,802 |
| | 第 8 級 | 36,180 | 48,118 |

註：1. 本部以各長照需要等級個案於 110 年度接受照顧及專業服務費用總額，除以個案人數核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2. 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惟部分市縣逾半學區仍未完成布建，或尚乏設置場址規劃；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且部分案件工程結案後遲未開辦服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資源拓展成效：衛福部為持續普及社區日間照顧（下稱日照）服務資源，110 年度於長照基金編列預算 14 億 1,190 萬餘元，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相關事宜；復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10 年度第 1 至 3 期可用預算合計為 44 億 8,246 萬餘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下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結合衛福部所屬機構及各市縣公有空間，整建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據點。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

（1）按「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政策，係以國中學區結合失能者社區生活圈之概念，普及社區日照服務，預計於 113 年達成全國學區均有日照服務資源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 814 個國中學區，尚有 317 個學區待布建，包括基隆市等 9 個縣市轄內學區尚未布建資源之比率為 5 成以上，且查前開 317 個待布建學區中，計有 143 個學區已規劃設置場址，其餘 174 個學區則尚乏設置場址規劃，

其中新北市等 12 市縣轄內尚
 乏設置場址規劃之學區超過 5
 成(表 6)，亟待研謀善策加速
 推動；(2) 衛福部以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整建
 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總經費需
 求 107 億餘元，計分 5 期辦
 理，其中第 1 至 3 期經費需求
 合計 85 億餘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至 111 年底。惟查
 該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保
 留至 110 年度執行之實現率僅
 47.81%、13.74%，第 3 期特
 別預算於 110 年度累計實現率
 僅 3.14%，顯示各期預算執行
 率仍偏低(表 7)，且經國家發
 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連續第 4
 年評列為高風險預警計畫，亟
 待積極研謀改善；(3) 整建長

表 6 110 年底一國中學區日照資源布建概況

單位：個、%

| 市縣別 | 國中 學區 數 (A) | 已布 建學 區數 | 尚未布建學區數 | | | | |
|-----|----------------------|----------------|-----------|-----------------|-----------------|-----------------|-----------------|
| | | | 合計 (B) | 比率 (B/A×100) | 已規劃 設置 場址 | 尚乏設置場址規劃 (C) | |
| | | | | | | | 比率 (C/B×100) |
| 合計 | 814 | 497 | 317 | 38.94 | 143 | 174 | 54.89 |
| 臺北市 | 72 | 40 | 32 | 44.44 | 21 | 11 | 34.38 |
| 新北市 | 79 | 46 | 33 | 41.77 | 12 | 21 | 63.64 |
| 桃園市 | 59 | 38 | 21 | 35.59 | 7 | 14 | 66.67 |
| 臺中市 | 80 | 55 | 25 | 31.25 | 10 | 15 | 60.00 |
| 臺南市 | 63 | 49 | 14 | 22.22 | 8 | 6 | 42.86 |
| 高雄市 | 91 | 55 | 36 | 39.56 | 17 | 19 | 52.78 |
| 基隆市 | 15 | 7 | 8 | 53.33 | 3 | 5 | 62.50 |
| 宜蘭縣 | 26 | 21 | 5 | 19.23 | 4 | 1 | 20.00 |
| 新竹縣 | 30 | 15 | 15 | 50.00 | 9 | 6 | 40.00 |
| 新竹市 | 15 | 4 | 11 | 73.33 | 6 | 5 | 45.45 |
| 苗栗縣 | 34 | 12 | 22 | 64.71 | 5 | 17 | 77.27 |
| 彰化縣 | 41 | 27 | 14 | 34.15 | 5 | 9 | 64.29 |
| 南投縣 | 32 | 13 | 19 | 59.38 | 11 | 8 | 42.11 |
| 雲林縣 | 34 | 24 | 10 | 29.41 | 3 | 7 | 70.00 |
| 嘉義縣 | 26 | 20 | 6 | 23.08 | 4 | 2 | 33.33 |
| 嘉義市 | 8 | 8 | — | — | — | — | — |
| 屏東縣 | 40 | 31 | 9 | 22.50 | 7 | 2 | 22.22 |
| 花蓮縣 | 23 | 10 | 13 | 56.52 | 3 | 10 | 76.92 |
| 臺東縣 | 22 | 11 | 11 | 50.00 | 4 | 7 | 63.64 |
| 澎湖縣 | 14 | 6 | 8 | 57.14 | 1 | 7 | 87.50 |
| 金門縣 | 5 | 3 | 2 | 40.00 | 2 | — | — |
| 連江縣 | 5 | 2 | 3 | 60.00 | 1 | 2 | 66.67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7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 至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期別 | 預算數 | 110 年度執行情形 | | | |
|-------|-----------|-------------------|---------|-------|------------------|
| | | 以前年度轉入 數/累計分配數 | 實現數 | 實現率 | 保留至 111 年度執行數 |
| 第 1 期 | 2,672,184 | 687,947 | 328,874 | 47.81 | 354,948 |
| 第 2 期 | 4,594,639 | 3,394,520 | 466,388 | 13.74 | 2,820,340 |
| 第 3 期 | 1,300,000 | 400,000 | 12,566 | 3.14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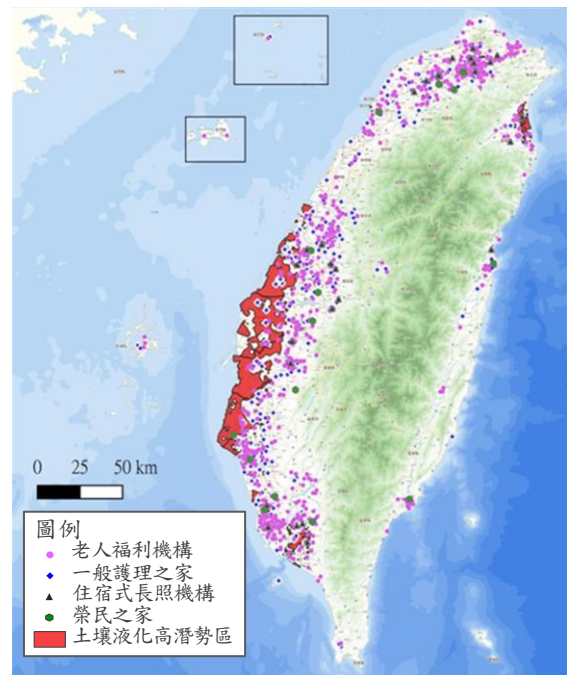
照衛福據點計畫第 1、2 期規劃於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結合公有空間整建設置 604
 處長照 ABC 據點、5 處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惟依衛福部於 110 年第 4 季盤點
 結果，第 1、2 期核定案件共計 701 件，除已開辦服務之 457 件，及工程尚未結案
 之 178 件，工程已結案卻尚未開辦服務之案件計有 66 件，該等案件恐衍生設施低
 度使用或閒置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並針對經輔導遲未開辦服務者，
 落實依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要求受補助單位返還補助款，以提升服務
 資源拓展成效。【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
 下重要審核意見(4)B】

(五) 機構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

政府推動長照 2.0 計畫支持民眾利用多元社區式照顧資源，然部分失能個案家庭因照護負荷沉重或其他因素，須倚重各類住宿式機構提供照顧。行政院為增進住宿式機構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下稱強化機構公安方案），訂定相關工作項目及具體改善作法，並由衛福部統籌推動。另長照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主要係各級政府主管機關依據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各類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評鑑，暨於平時辦理輔導查核。經查長照機構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惟現行住宿式機構之設立相關法規，尚未將限制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之規範予以納入；又部分住宿式機構位於土壤液化、淹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或公安設施設備仍未臻完善；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強化機構公安方案，並由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實施期程至 109 年底止。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依強化機構公安方案所列「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面向之具體改善作法，訂有研議限制於土石流或淹水等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之可行性等。惟查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衛福部尚未將限制於災害潛勢區新設立機構之規範，納入各類住宿式機構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與設立標準，其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雖已增訂住宿式長照機構許可設立之樓層最高以地面樓層十樓為限等公安規定，然有關於災害潛勢區新設機構之限制及配套規範仍未納入修正，不利建立明確執行準據；(2) 經以截至 110 年底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榮民之家等機構清冊，結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與水利署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運用 QGIS 軟體疊圖分析結果，發現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圖 10）、淹水潛

圖 10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住宿式機構分布



註：1. 資料統計至 110 年底。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勢高風險、活動斷層地質敏感等災害潛勢區之住宿式機構，分別為 71 家、52 家、6 家，潛勢區內機構住民介於 4 百至 3 千餘人(表 8)，該等機構遭遇水患、地震等災害事件發生時，影響住民安全之風險程度較高，亟待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3) 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

表 8 110 年底災害潛勢區域內住宿式機構情形

單位：家、人

| 災害潛勢類型 | 區域內住宿式機構數 | 收容人數 |
|-------------|-----------|-------|
|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 71 | 3,606 |
| 淹水潛勢高風險(註1) | 52 | 2,832 |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6 | 438 |

註：1. 係指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650 毫米之定量降雨情境。
2.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署於 108 年度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 4 項補助(下稱 4 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 104 至 798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 3 項完成比率未及 1 成；109 年度 4 項公安補助分別核定機構家數為 310 至 670 家，截至 110 年底止，電路設施汰換等 3 項完成比率均未及 4 成，顯示該等設施完成改善之比率偏低(表 9)。另依各市縣政府盤點統

表 9 110 年底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家、%

| 公安補助 核定年度 | 電路設施汰換 | | |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 | | 119 火災通報裝置 | | | 自動撒水設備 | | |
|--------------|--------|----------|-------|-------------|----------|-------|------------|----------|-------|--------|----------|-------|
| | 核定家數 | 完成家數(註1) | | 核定家數 | 完成家數(註1) | | 核定家數 | 完成家數(註1) | | 核定家數 | 完成家數(註1) | |
| | | 家數 | 占比 | | 家數 | 占比 | | 家數 | 占比 | | 家數 | 占比 |
| 108 | 110 | 7 | 6.36 | 104 | 3 | 2.88 | 798 | 600 | 75.19 | 144 | 9 | 6.25 |
| 109 | 354 | 74 | 20.90 | 310 | 61 | 19.68 | 670 | 570 | 85.07 | 458 | 139 | 30.35 |

註：1. 完成家數係計算至 110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計，截至 110 年底止，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尚

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分別為 51 及 17 家、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分別為 336 家及 166 家，相關公安設施設備尚欠完備。鑑於住宿式機構服務對象多為重度失能之避難弱勢者，且其環境屬於公共安全高風險重要場所，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研議改善，並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工作，以維機構住民安全。【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C】

2. 部分市縣政府執行長照機構督導考核或評鑑作業未盡落實，亦未列管追蹤輔導缺失改善情形，且間有未公告長照機構評鑑結果，或未就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妥適處理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服務品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復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市縣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式、居家式及部分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評鑑。另各市縣政府向衛福部提報之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已將辦理長照服務整體滿意度、各類照顧服務滿意度及照顧管理服務滿意度等調查，列為服務品質管理機制之質化指標。惟依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5 市縣政府執行督導考核或評鑑作業未盡落實，亦未列管追蹤輔導改善相關缺失，或考核機制未臻周全；苗栗縣及彰化縣政府未適時公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或長照機構評鑑結果；臺南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市政府辦理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未就調查結果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改善，以確保服務品質。【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4）D】

（六） 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情形

衛福部自 107 年起實施長照給（支）付制度，並已函頒「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下稱長照給（支）付基準，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相關事項改依衛福部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訂頒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將長照服務分項計價，各類長照服務項下照顧組合服務均有其對應之給（支）付價格，服務單位於提供服務後，即可依該基準所定價格向地方政府申請服務費用，相關申報及審查機制，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下稱長照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規定，由服務提供單位至衛福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下稱照管系統）登載服務紀錄，並檢具服務費用總表、項目清冊等資料，向市縣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復由各市縣政府就服務對象資格、服務給付額度、照管系統登載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等進行審查。110 年度全國長照給（支）付服務費用計 322 億餘元。經查服務費用申報及審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長照服務個案已死亡、遷出國外或於出境期間，或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於入住機構期間，仍有接受照顧管理或居家服務等異常情事，亟待查明妥適處理，並強化內控機制：據衛福部提供截至 110 年底長照服務個案名冊，暨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長照服務單位申報費用之個案名冊，與內政部及所屬移民署提供戶籍資料及入出境紀錄勾稽比對結果，發現服務日期晚於死亡日期者計 260 筆；個案戶籍遷出國外、身分證字號於內政部戶政系統無資料或為外籍人士者計 14 筆。又衛福部為避免長照服務資源重疊，已於長照給（支）付基準規定，該基準

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惟據衛福部提供 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名冊，經與 109 年度各月份長照服務單位申報費用之個案名冊勾稽結果，發現 109 年度入住機構期間仍申報照顧管理或居家服務費用者計 816 筆，核與上開規定未合，亦顯示內控機制存有疏漏，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市縣政府查明妥處，並強化長照費用申報作業內控機制，以防杜類案再生。【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C】

2. 衛福部已開發資訊系統協助市縣政府審核服務費用申報案件，惟系統間之資訊介接與電腦檢核機制未臻完備，又各市縣政府抽檢比率不一，亟待完備監督審查機制：衛福部為協助市縣政府掌握長照服務個案基本資料，業將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等相關欄位，定期介接至照管系統。復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介按照管系統之申報資料，並於系統內設定多項邏輯性檢核條件，進行費用檢核作業，以協助市縣政府篩選排除異常申報資料。依長照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規定，市縣政府可通知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相關資料，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以抽樣方式審查其實際提供服務情形。經就各市縣政府抽查所獲 110 年度服務單位不實申報案件，分析其違失情形，發現照管系統未能及時反映個案福利身分別等資訊變動情形，據以計算應有服務費用情事，另有應由支審系統篩選排除之異常申報資料，卻經市縣政府審核通過並支付款項，顯示前述系統之個案資訊介接與電腦檢核機制有待強化。另衛福部為因應長照特約及費用支付要點未明確訂定市縣政府抽樣頻率，已擬具「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草案，規範市縣政府之抽樣審查義務及每年度最低抽樣審查比率 5% 等，惟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該草案尚在修正中。按各市縣政府對於 110 年度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之抽核情形，除金門縣、連江縣等 2 縣係採全查方式辦理，其餘 20 個市縣政府抽核比率介於 0.02% 至 85.14% 不等，抽核情形差異頗巨，恐不利長照服務單位之監督管理。為提升審核效率及有效發揮監督管理功能，經函請衛福部賡續優化系統功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暨加速推動「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辦法」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市縣政府確實查核瞭解長照單位提供服務情形，維護民眾權益。【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2) D】